

上宣導，以提升國人用路安全。

說明：應特別針對救護車之避讓加強宣導，包含在不同路段上的避讓方式。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案由：有鑑於台鐵近日連續發生車站電扶梯故障傷人事件，為顧及旅客行的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所屬大眾運輸單位，針對旅客使用之各式輔助性機械設備，於 3 個月內完成全面性清查及維修，以維護旅客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為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之決議，中華電信公司未依法推派，藐視立法院、違反立法院之決議，本委員會要求中華電信公司即刻依規定派任勞工董事，否則移送監察院查處彈劾。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鄭運鵬 鄭天財 蕭美琴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認同鄭委員的提案，按照規定的確必須指派一位勞工代表來擔任董事，其實我們已經這樣做了，但中華電信的情況比較複雜，因為它總共有 9 個企業工會，所以他們一下子推不出來，當然協商之後只能派出一位，現在的狀態是由中華電信公司一位擔任公共事務的副總暫代這個位置，只要工會一推出人選，馬上就可以把他換成……

鄭委員寶清：次長這樣的講法我贊成，但是你們不能派副總經理，而應該派真正的勞工代表才對。

主席：我們來作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二行改為「本委員會要求交通部應依規定派任勞工董事。」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應該是修正為「應派任勞工代表之董事」，雖然他們現在有派，但他並不是勞工代表。

曾次長大仁：我建議修正為「應依規定派任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

鄭委員寶清：你剛才不是說現在勞工推派不出來嗎？我認為應該派任具勞工身分的勞工董事才對。

曾次長大仁：因為這一定要由工會自主推派一個人出來……

主席：對，尊重工會啦！